

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抽查核实结果处理办法(汇总7篇)

报告在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掌握报告的写作技巧和方法对于个人和组织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报告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抽查核实结果处理办法篇一

认真贯彻总局《六项禁令》和省、市局《关于增收节支的实施意见》，加强廉政勤政建设。党的十六大指出：“坚决反对和防止腐败，是全党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在这里，党中央提出了不仅要反对腐败，还要从根源上防止腐败，并将反腐败上升为政治任务，而不仅仅是政治斗争。这是新时期反腐败工作的新要求、新动向。分局紧紧抓住这一新动向，认真按照中央纪委第三次会议，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国家工商总局的“四个不准”、“五个严禁”、“四个严格控制”、“四个坚决制止”要求和“六项禁令”，结合市局党组下发的《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安排意见》，以着装、佩证、公示、承诺、公正执法等改进工作作风，狠抓廉洁自律规范教育，将廉洁从政贯彻各项工作始终，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常抓不懈，做到警钟长鸣。同时以人员经费管理、公用费用管理、差旅费、邮电费及接待费用管理为龙头，减少费用开支，科所电话实行定额管理，从而有效控制了超支和浪费现象，并通过调整费源，保证了分局工作正常运转。本人和亲属子女没有违犯规定行为。

下面我就一年来思想政治学习、工作实绩、党风廉政等情况作以下述职：

一、思想政治学习

一年来自己都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坚持学习党各项方针政策开展学习了公正司法一心为民

党风廉政建设和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四强三好等一系列教育活动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理论武装头脑提高思想政治认识使自己成为一名合格党员不但要坚持学习各方面一般知识还要善于结合自己工作特点和需要有重点地学习专业知识和业务知识适应本职工作需要。

结合本院工作实际一年来制定了相应具体学习内容使全院干警明确了教育活动指导思想和工作重点确保教育活动规范持续开展采取全院组织学习和庭室学习个人自学结合方式扎实有效地开展政治理论学习组织学习了《两个纲要》和《两个条例》并参加知识竞赛考试通过学习活动开展全院干警牢固树立了求真务实、廉洁从政观念使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履行党风监督职责提高了广大干警模范遵守各项审判纪律自觉性和职业道德素养依法公正行使手中审判权和执行权至今尚未有违法违纪案件发生做到了人人都遵纪守法模范。

二、工作实绩

一年来本人积极配合院党组抓好队伍思想政治、党风廉政建设和抓好全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纪律作风教育认真落实公正司法、一心为民工作宗旨。

结合开展

公正司法一心为民和求真务实、廉洁从政教育活动我院狠抓审判工作主要在以下几方面下功夫：（一）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工作做到来访有人接待来信有回音申诉有结果（二）加强诉讼指导方便群众行使诉权指导涉诉群众正确运用法律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三）进行风险告知减少、涉诉群众不必要损失（四）实行案件流程管理排期开庭跟踪审限（五）案件繁简分流减少、涉诉群众诉累（六）规范诉讼调解提高诉讼效

率。(七)实施便民工程开展巡回办案65件(次)减轻涉诉群众车费、食宿费及误工费近6万余元(八)切实开展司法救助确保经济有困难当事人打得起官司审批减、免、缓诉讼费8万余元今年我院聘任了六名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进行庭审监督通过各项工作开展工作作风和司法水平有了明显改观真正树立了公正司法一心为民思想增强了纪律观念和廉洁从政观念使每个法官真正做到依法行政。

一年工作中在抓好自己本职工作外还联系审判监督庭工作对州中院发回重审或再审案件参与审监庭审理和合议案件3件都依法作出了公正裁定维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三、党风廉洁自律

自己作为一名纪检组长更应该坚决捍卫党各项方针政策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四项基本原则按照党章八条标准、最高法院八不准、《法官法》十三条不得有行为、中纪委四条禁令省高院六条办案纪律、州中院党风廉政建设八不准等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要求自己自觉接受党和人民监督在党组班子工作上要当好参谋助手作用协助院长抓好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要加强班子团结增强班子凝聚力和战斗力,要经常开展谈心活动加强交流与沟通敞开思想消除隔阂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形成共识统一思想保持班子活力。

由于院党组不断加强内外监督制约机制建设防微杜渐不留死角有效遏制了不廉洁和****问题发生自年以来全院没有发生一起违法违纪案件并于年度荣获云南省法院系统纪检监察工作先进集体并以资鼓励一年来自己始终如一地保持清醒政治头脑立场坚定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以权谋私做到清正廉洁光明磊落。

四、存在不足地方及今后整改方向

1、在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上还缺乏刻苦钻研学习劲头。

- 2、对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还做得不够深入具体。
- 3、对班子开展交心谈心少互相沟通思想不多还有待于加强。
- 4、对各庭室工作纪律督促不力存在松滞情绪。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抽查核实结果处理办法篇二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内有关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党员领导干部包括:

(二)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副职以上的党员干部;

(三)国有大型、特大型企业中层以上领导人员中的党员,国有中型企业领导人员中的党员,实行公司制的大中型企业中

由上级党组织、行政机关或者国有资产授权经管单位委派、任命、招聘的领导人员中的党员以及其他经上述单位批准执行职务的领导人员中的党员。

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事项：

- (一) 本人的婚姻变化情况；
- (二) 本人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的情况；
- (三) 本人因私出国(境)的情况；
- (四) 子女与外国人、港澳台居民通婚的情况；
- (五) 配偶、子女出国(境)定居及有关情况；
- (八) 配偶、子女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 (九) 本人认为应当向组织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发生本规定第三条所列事项的，应当在事后30日内填写《党员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并按照规定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告的，特殊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补报，并说明原因。

第五条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集中报告一次上一年度本规定第三条所列事项，所列事项没有发生或者没有变动的，应当予以明示。

第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受理：

(一)属于本单位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向本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报告；

(二)不属于本单位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向上一级党委(党组)的组织(人事)部门报告，报告材料由该党员领导干部所在党委(党组)的组织(人事)部门转交。

党员领导干部因发生职务变动而导致受理机构发生变化的，原受理机构应当及时将该党员领导干部的报告材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转交新的受理机构。

第七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1日前将上一年度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汇总后报所在党委(党组)和纪委(经检组)。

党委(党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将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向上级党委(党组)和上级纪委(纪检组)综合报告一次。

第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不清楚、不完整的，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应当要求报告人限期补充报告或者重新报告。

第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执行本规定过程中，认为有需要请示的事项，可以向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书面请示。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及时答复报告人。报告人应当按组织答复意见办理。

第十条 对报告的内容，应当予以保密。组织认为应当予以公开或本人要求予以公开的，可采取适当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十一条 党员领导干部必要时应当在参加民主生活会、进行述职述廉时，对发生的个人有关事项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工作需要经审批可查阅本地区本部门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把报告个人的有关事项的情况作为考察、考核党员领导干部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十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组织或者部门应当调查核实，并视情节轻重，采取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方式予以处理：

(一)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的；

(二)不如实报告的；

(三)隐瞒不报的；

(四)不按党组织答复意见办理的。

第十四条 中央军委可根据本规定，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制定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各自工作实际，提出本地区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报告的个人有关事项，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备案。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7年《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同时废止。

注：查看本文相关详情请搜索进入安徽人事资料网然后站内

搜索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

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抽查核实结果处理办法篇三

为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内有关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包括：

(二)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副职以上的干部；

(三)大型、特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中层以上领导人员和中型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

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干部和已退出现职、但尚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适用本规定。

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本人婚姻变化和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从业等事项：

(一)本人的婚姻变化情况；

(二)本人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的情况；

(三)本人因私出国(境)的情况；

(四)子女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通婚的情况；

(五)子女与港澳以及台湾居民通婚的情况；

(六) 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的情况；

(七) 配偶、子女从业情况，包括配偶、子女在国(境)外从业的情况和职务情况；

(八) 配偶、子女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收入、房产、投资等事项：

(一) 本人的工资及各类奖金、津贴、补贴等；

(二) 本人从事讲学、写作、咨询、审稿、书画等劳务所得；

(三) 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的房产情况；

(五) 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非上市公司、企业的情况；

(六) 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况。

领导干部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集中报告一次上一年度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所列事项。

领导干部发生本规定第三条所列事项的，应当在事后30日内填写《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并按照规定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告的，特殊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补报，并说明原因。

新任领导干部应当在符合报告条件后30日内按照本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领导干部辞去公职的，在提出辞职申请时，应当一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应的组织

(人事)部门负责受理:

(一)中央管理的领导干部向中共中央组织部报告,报告材料由该领导干部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后,交所在党委(党组)的组织(人事)部门转交。

(二)属于本单位管理的领导干部,向本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报告;不属于本单位管理的领导干部,向上一级党委(党组)的组织(人事)部门报告,报告材料由该领导干部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后,交所在党委(党组)的组织(人事)部门转交。

领导干部因发生职务变动而导致受理机构发生变化的,原受理机构应当及时将该领导干部的报告材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转交新的受理机构。

领导干部在执行本规定过程中,认为有需要请示的事项,可以向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请示。

请示事项属于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及时答复报告人;属于本规定的解释问题,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请示,并按照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的意见答复报告人。报告人应当按照组织答复意见办理。

报告人未按时报告的,有关组织(人事)部门应当督促其报告。

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报告情况进行汇总综合,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进行专项治理。

组织(人事)部门在干部监督工作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本机关、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在履行职责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检察机关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时,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案件涉及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组织(人事)部门接到有关举报,或者在干部考核考察、巡视等工作中群众对领导干部涉及个人有关事项的问题反映突出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对报告人的报告材料,应当设专人妥善保管。

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和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领导干部应当按照本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监督。

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免职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的;

(二)不如实报告的;

(三)隐瞒不报的;

(四)不按照组织答复意见办理的。

不按照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同时该事项构成另一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合并处理。

本规定第三条第(六)项所称“移居国(境)外”，是指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获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

本规定第四条所称“共同生活的子女”，是指领导干部的未成年子女和由其抚养的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

本规定第四条第(三)项所称“房产”，是指领导干部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为所有权人或者共有人的房屋。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中央军委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制定有关规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需要扩大报告主体范围或者细化执行程序的，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备案。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5年发布的《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2006年发布的《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同时废止。

注：查看本文相关详情请搜索进入安徽人事资料网然后站内搜索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

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抽查核实结果处理办法篇四

。团结带领全体党员社区工作人员和居民群众，积极进取、狠抓落实，社区各项工作稳中有进，党的建设和文明城市建设也取得了新的发展和提高。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社区党总支一年来的工作回顾

1、狠抓第一要务，社区实力得到显著增强。

一年来，社区党总支始终，注重管理、狠抓落实，社区综合实力显著增强。一是强化对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按照区政府统一要求，社区专门成立了监督委员会，总支一班人集思广益，确定了今后社区发展的总体思路。就是要“整合社区资源，发展社区经济，改变社区面貌”。根据上述原则，我们通过上级有关部门的大力帮助下，特别是在我们市委机关离退休支部和我们小饭桌张老师的大力支持下，开办了我们现在的养成教育课堂，社区的办公环境也得到了大大的改善。

2、严格社区管理，各项工作切实落实到位。

一切从实际出发，重管理，讲实效是我社区党总支一年来工作的最深体会。一年来，社区首先，严考勤，讲责任，各项工作不糊涂。每年都要详细制订了全社区工作计划和社区工作人员的分工和岗位责任制，并着重对社区工作人员进行全方位工作作风考核，还把工作实绩在每个星期四的下午召开调度会进行通报。通过强化管理，社区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加强了，社区班子的战斗力、凝聚力也增强了。如在“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中、在创建全国环保城市、全国文明城市、打造平安社区、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中，我们的社区工作人员弃小家顾大家，在规定的期限全面完成了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给社区的各项任务。

其次，强管理、重实效，件件工作求实在。管理工作是一项

基础工作，同时也是一项经常性的工作，来不得半点虚假。如环境管理上我们响应“创建国家文明城市”的总体要求，同时也为改善一方百姓的生活环境，决不做表面文章，做到清一处，管一处，检查与不检查一个样，实施的是长效管理，全社区的每个背街小巷等都有人保洁，我社区现有保洁人员15名，基本上达到社区卫生无死角。如我社区皂角树小区一带在前几年一直是偷盗、抢窃、偷盗案件高发地，社区发现位于电视台家属房旁边的一条通往南门村的小路有隐患，给盗窃人员提供了可逃之机，社区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堵塞，从此，这几年这里偷盗，抢窃急剧下降，还有就是电大、电视台家属房一带，从建房开始无路灯，居民晚上出行伸手不见五指，在办事处的帮助下安上了路灯6盏。

第三、抓公开、促民主，每项工作见成绩。党总支经过认真和反复的学习、领会，认识到搞好党务、财务公开是推进社区组织建设、民主建设的需要，是给群众一个明白，还干部一个清白。在社监督委员会的共同参与监督下，专门设置了公开栏，对财务、居务、党务一律定期公开，遇重大居务做到随时公开，从不隐瞒，接受监督。这样一来，群众可以随时了解社区里的工作，也感到社区干部工作透明度提高了。无论是计划生育工作，综合治理工作、社会事务、劳动保障、环境卫生工作都能围绕中心，根据自身的特点尽心尽责做好，做出成绩。

3、社区党建工作取得实效。

按照党的三民·三进工作要求，组织全社区共产党员学习“党的十八大”的重要思想，围绕加强执政能力建设重点，对照目标要求，全面开展了党建工作。

资料共享平台

(2)、做好党员的发展工作。共发展积极分子2名入党，接收了预备党员3人，转正2人，党员队伍得到了加强。

(3)、制定了党风廉政制度。认真抓好“6条禁令，八项规定”的学习，扎实有效地推进了社区班子的作风建设。

(4)、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制度。把组织发展情况、入党人员名单及开展的各项活动随时进行公示，使广大群众了解社区党组织的工作情况。

4、立足为民办事，各项工作得到全面发展。

我们党总支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为人民群众谋更多实惠。我们社区党总支，每年都要确定一些，为民所关注的`实事、好事，努力办好。

(1)、社区道路破损严重，一直是社区的心病，并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呼吁，终于在今年中旬，区政协委员和相关部门领导来社区现场调研，目前即将开始修复。

(2)、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进一步做好弱势群体的施救工作。3年来，先后解决低保53户，人数103人，金额493800元。推荐就业11人，慰问困难户151户/次等。

(3)、建设好居民的生活设施。为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和外来人员生活需要。

(4)、建立和完善志愿者队伍不分节假日值班和巡逻，社区购置了小喇叭坚持喊话提醒居民安全，做好技防进居民家工作，大大促进了社区治安稳定工作，被区政法委评为“平安社区”先进集体;评为贵州省关心下一代先进社区。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社区经济的发展由于地理环境受到制约，发展的方式没有转变;党建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党员的先进性作用和凝聚力还需进一步发挥;党员学习方式力求多样化，社区管理还存在薄弱环节，居民的文明意识有待于进一步提高;流动人口的增多，安全稳定工作

难度加大。这些问题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得到解决和提高。

二、今后三年工作总体目标和措施

1、深入有效地开展社区党建工作。

在开展三民、三进活动的基础上，以“十八”大的报告精神，始终不懈地抓好党员干部队伍的思想作风建设，提高社区党组织的战斗力、凝聚力和创造力，使党建工作年年有新成果。

2、切实加强社区管理工作。

(1)、进一步加强社区居干责任制考核和民主评议活动，增强社区居干服务群众的意识，提倡礼貌用语，礼貌接待，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2)、综合治理工作，维护社会安定，积极开展群防群治、加强夜间值班制度。

(3)、对困难户、低保户、老弱病残要尽最大努力照顾。

(4)、继续做好医保、低保工作，让居民得到更多的福利待遇。

在做好这些工作的同时，也离不开街道党工委领导的关心和支持，离不开全社区共产党的信任与帮助，离不开全体社区班子成员的通力协作。我相信，有全体党员的热心支持，党总支有能力，有信心，有决心完成好今后三年的各项任务，决不辜负组织和全体党员、广大群众对我们的希望。以党建为中心，以提高服务为重点，始终把满足居民的需求作为我们工作的出发点，扎实开展好社区各项工作，团结奋进、开拓创新，使南门社区工作上一个新台阶。

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抽查核实结果处理办法篇五

坚持“以德为先”，锤炼党性修养。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及十八届五中、六中、七中全会精神及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始终从严要求自己，在加强自身修养，提高自身素质上下功夫。始终坚持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和事业观，以良好政治品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约束规范自身言行，做到忠诚于党、忠诚于国家、忠诚于人民，思想上政治上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以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饱满旺盛的热情投入工作和生活，维护大局、维护团结。

坚持把学习作为自我完善和提高的重要途径，有良好的学习习惯。学习讲究方式方法，注重实效，满足工作需要。

时刻牢记自己是一名共产党员，保持一颗平常心，按照“三严三实”精神，踏实进取，认真谨慎，忠于职守，尽职尽责，努力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吃苦在前、享受在后，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准确地完成本职工作，不断提升本岗位所需要的理论和工作水平，严格按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认真对待每一件事情，积极协助其他同事完成任务。

生活朴素，生活习惯良好，作风正派。待人友好，与人相处融洽。尊敬领导，团结同事，具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和责任感。

(一)形式主义方面：1. 理论学习主动性不强，对理论研究深度和广度不够。2. 理论联系实际、指导实际的效果不明显。3. 规章制度制定的多，传达精神、转发文件多，深入检查、狠抓落实的少。4. 对职工缺乏深入了解，在选人用人方面还不能完全做到知人善任。

(二)官僚主义方面：1. 领导跟职工沟通少，接触少，深入一线调研不够，对基层职工的诉求以及他们对企业发展的期望

缺乏了解。2. 领导班子成员忙于各自分管业务，互相沟通较少，班子成员的主观能动作用和整体效能发挥不够充分。3. 领导班子着眼当下经营任务，对公司主业长远发展的方向集体研究探讨不够。

(三) 享乐主义方面：1. 企业目前经济效益不错，有满足于现状的思想，缺少创造性和开拓精神。2. 艰苦奋斗、勤俭办事的作风有所淡薄，在公司面临发展瓶颈、力求转型成功的关键时期，市场化意识、危机意识不够强，有安于现状、按部就班的思想苗头。要进一步发挥科技人员创造力；从资源型企业转向氢氟酸产业链。

(四) 奢靡之风方面：1. 在公务接待上，有时讲排场、摆阔气。2. 有超标准接待的情况，存在浪费行为。3. 虽然一直强调在食堂内部招待，但仍有在外就餐情况。

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抽查核实结果处理办法篇六

据《市党政领导干部述廉、评廉、考廉工作安排意见》的要求，现本人结合自身分管工作，将个人履行廉政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年来，我时刻牢记党的宗旨、自觉增强党性观念，正确对待权力、地位和自身利益，为人民掌好权、用好权，做人民的公仆，按照党的廉洁从政的要求，认真落实廉政监督责任制，坚持立党为公、勤政为民，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一、加强廉政学习，提高廉洁意识，注重自我预防。

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抽查核实结果处理办法篇七

一、需要报告的事项：

1、上级有关部门来街道检查指导工作；

- 2、参加上级召开的有关重要会议状况；
- 3、有关部门部署或涉及全街道工作；
- 4、涉及到公共财产变更、转移、外借和帐号借用的；
- 5、部门单位理解有关部门赞助或长期借用外单位通讯工具、车辆及其他财物的；
- 6、部门单位使用的公共设施遭受较大损失或出现交通事故的；
- 7、非正常渠道索取有关案件资料或统计数字的；
- 8、新闻部门来人来函采访案件或全街道工作的；
- 9、涉及机关形象或全街道工作的突出事件；
- 10、发生泄露机密文件或综治保卫出现问题的；
- 11、其他应报告的重大事项。

二、报告方式：

重大事项发生后，实行逐级呈报制度。直接职责人应当立即将状况向负责人报告；负责人向分管领导报告；分管领导向主要领导报告。状况紧急的，可直接向主要领导报告（外出时应先报告主持工作的）。

在逐级报告的同时，直接职责人所在单位对涉及到的有关单位要及时告知。

三、奖励与处罚：

重大事项的直接职责人、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知情人及

时报告并妥善采取措施，避免造成不良影响或事态扩大的，由党委研究决定，视状况给予表彰和奖励。

重大事项的直接职责人、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知情人有义务及时呈报主要领导，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区别状况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和党纪政纪处分。

- 1、隐瞒不报的；
- 2、扩大或缩小事态进行谎报的；
- 3、有意拖延报告期限的；
- 4、设置障碍、阻止知情人上报或对期限打击报复的。

以上问题由主要领导责令有关部门查处，由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决定处罚。